

委 托 书

委托单位（名称）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关于设置卸液泵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安全监察问题的通知》（质检特函〔2013〕50号）、《关于送发“设置卸液泵移动式压力容器有关问题协调会议”会议纪要的通知》（（2014）质检特便字第302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“带泵罐车定点卸液控制装置升级及数据上传落实情况工作会议”会议纪要的通知》（（2014）质检特便字第3031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自愿申请使用“全国非易燃易爆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对本公司的非易燃易爆带泵罐车定点卸液工作进行监控信息管理。

本公司对带泵罐车的使用安全承担主体责任，将设专职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对纳入“全国非易燃易爆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信息服务平台”的本公司带泵罐车定点卸液工作进行监控管理。

特此申明！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附：营业执照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：